

主要股東

就我們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如下：

| 名稱 |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註冊資本金額 | 權益性質 | 全球發售後的 股權百分比／ 所持股權百分比 |
|----------------------------------|------------------------------|-----------|-----------------------------|
| Lead Honest (附註) | 495,000,000 | 註冊擁有人 | 75% |
| Terce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 . | 495,000,000 | 在控制實體的權益 | 75% |
| 吳氏家族信託 (附註) | 495,000,000 | 在控制實體的權益 | 75% |
| 受託人 (附註) | 495,000,000 | 受託人 | 75% |
| 吳先生 (附註) | 495,000,000 | 全權信託基金創辦人 | 75% |

附註：Lead Hones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間於巴哈馬註冊成立之公司Tercel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其股本由受託人（作為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持有。吳氏家族信託乃吳先生（作為創立人）及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成立的全權信託。吳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吳先生的家庭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之後，吳先生被視為於Lead Honest持有的49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之後，任何其他人士將會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本公司不知悉於其後某日期的任何安排可能引致本公司控制權有所變動。